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的通知,继前次(8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详见8月13日公司2015-050号公告)后,再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彭政纲先生的承诺,2015年8月26日,彭政纲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46.08元/股,本次合计增持金额约460.8万元人民币。

二、彭政纲先生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彭政纲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8”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30”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股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23,《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旻杰投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的辞任函。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现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先生的辞任自2015年8月26日生效。

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就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的辞任函。傅先生因工作原因,现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先生的辞任自2015年8月26日生效。

傅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26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尼日利亚Dangote Cement Plc公司的附属公司Dangote Cement Nepal Pvt Ltd, Dangote Cement (Ethiopia) Plc, Dangote Cement Niger SA, Dangote Industries Zambia Ltd, Dangote Cement Senegal SA, Dangote Cement Kenya Ltd,Dangote Cement Cameroon SA, Dangote Cement Mali SA(以下简称“业主”)合计签订了9个新建水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87,300,543美元,具体如下:

一、合同项目及建设地点

1、尼泊尔一条6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BEMPEDI, HETAUDA, NEPAL;

2、埃塞俄比亚二期一条5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MUGHER, ADABERGA, ETHIOPIA;

3、尼日尔一条3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KEITA TAHOUA, NIGER;

4、赞比亚二期一条3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NDOLA, ZAMBIA;

5、塞内加尔二期一条3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POUT, SENEGAL;

6、肯尼亚一条3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为 MAILWA, NAMANGA,KENYA;

7、肯尼亚一条3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为 MALINDI, KENYA;

8、喀麦隆一条年产100万吨的粉磨站,项目建设地点:YAOUNDE, CAMEROON;

9、马里一条年产100万吨的粉磨站,项目建设地点:BEMA,MALI。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上述项目(尼泊尔、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塞内加尔、尼日尔、肯尼亚项目从石灰石破碎到水泥包装发运,喀麦隆和马里项目从熟料、混合材卸车到水泥包装发运)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考核等。

三、合同生效条件

1、业主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2、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3、收到业主预付款。

四、其它合同条款

就工期、工期延期及性能不达标罚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合同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拟于合同具体条款细化后另行签署,签署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风险

本次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签约项目较多,业主融资计划庞大,参与融资的各类金融机构较多,项目实施情况受金融机构制约程度较大,合同最终能否全部生效以及生效时间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合同生效条件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各项目启动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排除有的合同因上述原因存在不执行或取消的风险。

2、价格风险

上述项目均为固定总价美元合同,承包商承担原材料、设备、分包和运输价格上涨等价格风险。

3、汇率风险

由于项目为美元合同,且项目执行周期长,存在人民币升值等汇率风险。

4、工期风险

项目分布在八个国家,其所在国家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条件、政治局势、气候条件、传染病等都有可能对工期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鉴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且项目能否全部生效及生效时间都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 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 27日召开的2015年第 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时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3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电集团”)通知,四川水电集团及其投资成立的定向资管计划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四川水电集团及其投资成立的定向资管计划于2015年7月3日-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63.355万股。本次增持前,四川水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91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本次增持后,四川水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975.40万股(含定向资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二、四川水电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三、根据有关规定,四川水电集团将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8月11日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34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2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公司于2015年8月25、26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厦门钨业MTN001
代码	101552027	期限	3年
债权登记日	2015年8月27日	兑付日期	2018年8月27日
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35%(1Y Shibor +95bp)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承销商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主承销。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15/8/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中房股份18.96%的股份);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中房股份13.38%的股份)

2.提案程序说明

中房股份已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了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股份的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中房股份18.96%的股份);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中房股份13.38%的股份)分别依照《中房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8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召集人审核后,符合《中房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提请免去杨松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5年7月15日,中房股份发生信息无法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事件经过为:2015年7月9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益投资”)发出的,关于嘉益投资原股东转让18.181%股权的《告知函》。2015年7月14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告知函》,内容为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导致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化,要求公司继续停牌。两份《告知函》均要求中房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中房股份公司董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签署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签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但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次到办公室申请使用董事会印章,得到的答复均为总经理王业海不同意盖章。为此,董事长两次致电王业海总经理询问不能用印的原因,王业海均不予答复。7月15日董事长书面致函王业海总经理,要求答复不能用印的理由,至今王业海没有对为何阻挠正常用印一事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仍然无法正常盖章发布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密钥将所需披露信息发至交易所,完成了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公司两次信息披露文件仍然没有正常加盖董事会印章。

以上公司治理混乱,总经理把持董事会印章,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杨松柏先生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松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二)、关于提请免去李明颐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5年7月15日,中房股份发生信息无法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事件经过为:2015年7月9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益投资”)发出的,关于嘉益投资原股东转让18.181%股权的《告知函》。2015年7月14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告知函》,内容为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导致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化,要求公司继续停牌。两份《告知函》均要求中房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中房股份公司董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签署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签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但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次到办公室申请使用董事会印章,得到的答复均为总经理王业海不同意盖章。为此,董事长两次致电王业海总经理询问不能用印的原因,王业海均不予答复。7月15日董事长书面致函王业海总经理,要求答复不能用印的理由,至今王业海没有对为何阻挠正常用印一事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仍然无法正常盖章发布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密钥将所需披露信息发至交易所,完成了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公司两次信息披露文件仍然没有正常加盖董事会印章。

以上公司治理混乱,总经理把持董事会印章,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李明颐女士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李明颐女士公司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三)、关于提请免去言天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5年7月15日,中房股份发生信息无法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事件经过为:2015年7月9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益投资”)发出的,关于嘉益投资原股东转让18.181%股权的《告知函》。2015年7月14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告知函》,内容为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导致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化,要求公司继续停牌。两份《告知函》均要求中房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中房股份公司董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签署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签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但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次到办公室申请使用董事会印章,得到的答复均为总经理王业海不同意盖章。为此,董事长两次致电王业海总经理询问不能用印的原因,王业海均不予答复。7月15日董事长书面致函王业海总经理,要求答复不能用印的理由,至今王业海没有对为何阻挠正常用印一事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仍然无法正常盖章发布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密钥将所需披露信息发至交易所,完成了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公司两次信息披露文件仍然没有正常加盖董事会印章。

以上公司治理混乱,总经理把持董事会印章,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言天英先生没有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言天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四)、关于提请免去薛健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5年7月15日,中房股份发生信息无法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事件经过为:2015年7月9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益投资”)发出的,关于嘉益投资原股东转让18.181%股权的《告知函》。2015年7月14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告知函》,内容为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导致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化,要求公司继续停牌。两份《告知函》均要求中房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中房股份公司董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签署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签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但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次到办公室申请使用董事会印章,得到的答复均为总经理王业海不同意盖章。为此,董事长两次致电王业海总经理询问不能用印的原因,王业海均不予答复。7月15日董事长书面致函王业海总经理,要求答复不能用印的理由,至今王业海没有对为何阻挠正常用印一事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仍然无法正常盖章发布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密钥将所需披露信息发至交易所,完成了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公司两次信息披露文件仍然没有正常加盖董事会印章。

以上公司治理混乱,总经理把持董事会印章,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薛健女士没有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薛健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五)、关于选举朱洪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朱洪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朱洪策先生简历

朱洪策,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朱洪策先生曾经担任,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开发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阿拉善盟兆通禾天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天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通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通商汇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不持有中房股份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六)、关于选举吴小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吴小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吴小辉先生简历

吴小辉,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小辉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总监、北京华达投资公司董事、广东厚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董事、深圳厚品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不持有中房股份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七)、关于选举谢荣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荣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荣兴先生简历

谢荣兴,男,1950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家港保税科技独立董事,九百股份独立董事。上海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上海市(科委)创投基金评审委专家库成员、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企业导师、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上海福卡经济预研究所副秘书长首席专业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顾问、上海市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员。

谢荣兴先生曾任万国证券公司第一任计财部经理,万国黄浦营业部经理,万国证券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督察长。

谢荣兴先生曾任上海市工商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委,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连任三届)、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常委(连任二届)、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上市公司董秘协会顾问、上海市产权交易所顾问、第一届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基金业监察长联席会议秘书长,曾任上海外高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不持有中房股份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八)、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公安警卫工作,曾历任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连职、营职参谋,副处长(副团职),处长(正团职)。于2013年11月退出现役转业。现任北京北方恒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不持有中房股份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九)、关于提请免去曾文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5年7月15日,中房股份发生信息无法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事件经过为:2015年7月9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益投资”)发出的,关于嘉益投资原股东转让18.181%股权的《告知函》。2015年7月14日中房股份收到大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告知函》,内容为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导致中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化,要求公司继续停牌。两份《告知函》均要求中房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中房股份公司董秘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签署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签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但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次到办公室申请使用董事会印章,得到的答复均为总经理王业海不同意盖章。为此,董事长两次致电王业海总经理询问不能用印的原因,王业海均不予答复。7月15日董事长书面致函王业海总经理,要求答复不能用印的理由,至今王业海没有对为何阻挠正常用印一事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仍然无法正常盖章发布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证监局和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密钥将所需披露信息发至交易所,完成了信息披露。到目前为止,公司两次信息披露文件仍然没有正常加盖董事会印章。

以上公司治理混乱,总经理把持董事会印章,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曾文女士没有履行作为监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曾文女士公司监事职务,请予审议。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十)、关于选举王海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王海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请予审议。

监事候选人王海明先生简历

王海明,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河北省三河市职业教育中心,中专学历。王海明先生曾任职河北省香河县建设局科员,辞职后,成立北京盛世兴华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成立河北省香河欧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士为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不持有中房股份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十一)、关于选举陈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志强先生,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外方代表、高级经理,青岛智强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新加坡华新世纪企业管理研究院高级顾问,和君创业咨询集团资深顾问、合伙人。并担任过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提案人: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十二)、关于选举卫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卫全华先生,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九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北京中圣国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元鸿鼎管理咨询集团、前程无忧、北京百年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特约培训讲师。

提案人: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北京日坛国际酒店6层大宴会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杨松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免去李明颐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
3	关于提请免去言天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免去薛健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免去曾文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海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朱洪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吴小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陈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杜建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谢荣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卫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7.01、8.01经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